

2024年世界輕艇立槳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。
- 二、2024年世界輕艇立槳錦標賽於2024年11月20-24日假美國佛羅里達州薩拉索塔舉行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113年7月4-6日
- 四、賽會依據：113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- 五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
- 六、選拔組別：
 - (一) 公開男子組
 - (二) 公開女子組
- 七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 教練：
 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 - 2、遴選方式：以選拔賽中，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遴選教練1~2名，如選手人數相同或教練因故不能擔任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 - (二) 選手：
 - 1、各競賽項目參賽艇依積分排序推薦參賽。
 - 2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選手若有3或4人參賽，將由本會報名團體賽，其餘項目選手需自行報名參賽。
 - 3、積分計算方式：選手依參加200公尺及5000公尺項目分別獲得積分，例第一名(N+1)、第二名(N-1)、第三名(N-2)第四名(N-3)，二項積分總和自高至低依序排列為建議名單，積分相同時以5000公尺成績優者排序在前，取前三名。
 - 4、選手之裝備需自備，並符合國際輕艇總會之規定。
- 八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2024年輕艇激流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- 九、參賽經費：全額自費。
- 十、入選國家代表隊相關規定
 - (一)入選並同意參加之選手及教練，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 - (二)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員而未具結代表國家參賽，將喪失培育選手資格，且得經本會選訓小組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。
- 十一、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